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股份”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元力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3 号文《关于核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 2020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103,168 股，发行价格 13.5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3,449,989.7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3,596,699.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9,853,290.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兴所（2020）验字 E-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52,917.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募集资金净额	85,985.33

减：2020 年度实际投资项目支出	14,272.05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9,609.82
手续费	0.06
加：2020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813.7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2,917.13

二、募投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 19,609.8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E-003 号)。

此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上述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于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用于项目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4008580018010072005	10,001.49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	9050210010010000209786	13,143.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注1}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	35050167615400000087	10,158.9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注2}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	80702400000712	8,136.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	191060100100258529	7,108.47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50210010010000209615	4,009.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	354008580017340000115	0.05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	9050210010010000211625	358.62
合计	-	-	52,917.13

注 1：该专用账户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销户。

注 2：该专用账户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销户。

（二）闲置资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7 月 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监事会审核同

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期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见附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调整项目	调整时间	调整内容	调整原因	调整程序及批准机构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0 年 7 月 7 日	实施主体变更：由上市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已将活性炭业务及相关的资产、负债全部划转至南平元力，母公司转为控股管理公司、不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向银行申请贷款主体也由公司转变为南平元力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物理炭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实施主体变更：由南平元力调整为其全资子公司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而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形，旨在适应公司发展需要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的变更，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元力股份《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福建元力活

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2920022号）。报告认为，元力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元力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985.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81.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81.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	否	72,200.00	72,200.00	24,050.33	24,050.33	33.31%	不适用	1,493.84	不适用	否
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45.00	6,145.00	2,191.22	2,191.22	35.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7,640.33	7,640.33	7,640.3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8,345.00	85,985.33	33,881.87	33,881.8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1) 2020年7月7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2) 2020年10月10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物理炭”的实施主体由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截至2020年6月22日累计投入19,609.82万元,其中“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投入金额18,719.60万元,“南平元力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金额890.22万元。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所(2020)审核字E-003号报告鉴证。 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法定代表人: 许文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池信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池信捷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学霖

王建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